

2021年度对协会《章程》的修订

下列对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P. & I. (Bermuda) Ltd（以下统称“**本协会**”）《适用于船舶与其他浮式结构物的保赔和抗辩险章程》（下称“**《船舶章程》**”）与《适用于海上移动平台的保赔险和抗辩险章程》（下称“**《海上移动平台章程》**”）的修订已经获得本协会董事会批准，并将于2021年2月20日中午（格林尼治标准时间）生效。

《船舶章程》—保赔险

新保费政策—引入船东一般折让

正如[第12/2020号通函](#)所公布的，本协会董事会已于本年度早些时候决定变更本协会的保费政策，并引入“船东一般折让（Owners' General Discount）”的概念；该等变更将对起始日为2021年2月20日的保险年度生效。考虑到新的会费结构和术语，必须对《船舶章程》进行修订。需作的修订详见下文附件I。

会费结构变化的影响以及船东一般折让的引入可以概括如下：

- 即使相关保险年度的业绩和本协会的财务状况允许对保费做出相应折让，本协会将不再豁免预估总会费中延迟至后续年度缴纳的部分，即末期会费（Last Instalment）。
- 但是，为了使会员直接分享协会良好业绩带来的财务利益，在本协会财务状况允许的条件下，本协会将向续保入会的互助会员提供船东一般折让。
- 船东一般折让将为相关会员节省保险成本，并且会员可以将该等折扣记入相关保费对应的年度。
- 固定保费的入会船舶以及先前无船入会的会员的新入会船将不享受船东一般折让。
- 已经有船入会的会员在某年度内入会的船舶可以享受的船东一般折让将按该年度的入会天数按比例折算。
- “追加会费”（指就相关保险年度在预估总会费以外对相关船舶收取的额外保费）一词将予以保留，以使本协会能够继续作为一家真正的互保机构。收取追加会费的权利在《偿付能力指令II》（Solvency II）项下计为“二级”资本。
- 对三期会费的缴费到期日进行调整。

《船舶章程》发生的、与新保政策和船东一般折让的引入无关的其他变化概括如下。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第27条—有关船员的责任

对第27.1 a条进行细微的文字修改。该修订不会引起实质性变化。

经修订后的第27.1(a)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本协会应承保下列责任：

- a. 支付因船员的受伤、疾病或身故而发生的医院、医疗、供养、丧葬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的责任，包括船员及其个人物品运送回国或（如船员身故）骨灰盒或棺材及个人物品运送回家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因派遣接替被运送回国或身故船员死亡人员的替代人员而必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第28条—有关乘客的责任

为使《章程》与《保赔集团联营协议》（Pooling Agreement）保持一致，原第28.1 c条（关于根据强制性法律对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的责任）予以删除。强制性法律（例如《雅典公约》）并不使承运人有义务赔偿乘客的延误损失。总体而言，标准入会条款规定，运输合同包含的条款应在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对乘客承担的责任。

修订后的第28.1条如下（删除部分用删除线标示）：

1 本协会应承保下列责任：

- a) 对乘客受伤、疾病或身故，乘客物品灭失或损坏，以及因该等受伤、疾病或身故发生的医院、医疗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 b) 由于海难事故引起的、向船舶上的乘客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包括将乘客送返起运港或送至目的港的责任以及支付其岸上供养费用的责任；
- c) 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对乘客及其物品运输的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的责任；
- ~~c)d) 为了遵守乘客遣送出境令而直接发生的（并且如无该命令原本不会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但是：~~
- i) 本协会在上述第(a)和(b)款项下的责任不应超过假如相关运输合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会员责任的情况下，本协会原本需要承担的责任；
- ii) 本协会在上述第(d)(c)款项下的责任应受限于第27.2条的但书条款；及
- iii) 保险责任应当受限于第27.1条第(iii)款的但书；及
- iv) 在上述第(b)款中，海难事故应定义为涉及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任何其他影响船舶物理状况之事件或船上状况，从而使船舶无法安全航行至预定目的港，或使其威胁乘客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第34条—货物责任

第34.1(i)条增加了有关电子提单的解释说明。为使错误交货风险获得保障，货物必须交付给电子交易系统下有权收货的主体。此外，还援引了第63.1(j)条中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的一般除外规定。

修订后的第34.1(i)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本协会应承保下列责任，但仅限与拟由、正在由或已经由船舶载运的货物相关的责任：

a) 由于会员或会员依法对其作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的任何人员违反妥善装载、搬运、积载、载运、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货物的义务，或者船舶不适航或不适运所产生的，对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职责所承担的责任；

b) 由于联运提单或转船提单或其他形式的合同规定由船舶承担其中部分运输，而对由其他运输工具（而非船舶）载运的货物承担的责任；
但是，除非本协会另有自主决定，否则本第34.1条项下的承保范围不包括：

i. 在可转让提单（包括电子提单）项下，在收货人未出示该提单（或对于电子提单而言，未实施类似行为）的情况下交付货物而发生的责任、成本和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货物是由船舶根据不可转让提单、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单证进行运输，并且已经按照该等单证的要求妥善交付，即便该会员根据由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签发的，规定货物运输部分由船舶承担、部分由其他运输工具承担的可转让提单可能需承担责任；或货物是由船舶根据经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的条款进行运输，并且已经根据该等条款妥善交付给有权收货的人。

第47条 罚款

国际保赔集团多年来一直承保船东无故意或轻率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遭受的罚款风险。这包括对走私或其他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罚款。各保赔协会提供的承保范围大体相似，并且在过去二十多年中基本保持不变。但是，针对走私罚款正当提供保险可能被视为损害该等罚款的纠正效果。因此，走私罚款将不再属于国际保赔集团《联营协议》项下的正当承保范围。

修订后的第47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本协会承保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就船舶因下述事由而对会员（或会员依法有义务向其做出偿付的或会员根据本协会的协议向其偿付的第三方）处以的罚款或其他处罚：

a) 货物短交或溢交，或未遵守有关货物申报或货物记录的规定，但条件是该会员根据第34条由本协会承保货物责任险（但由于货物走私或试图走私而导致的罚款或处罚除外）；

b) 违反任何移民法律法规；

c) 意外泄漏或排放油类或其他物质，或存在相关威胁，但条件是该会员根据第38条由本协会承保污染责任险，并且受限于保赔险项下适用于油类污染风险的责任限制；

d) 走私或违反任何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与船上载运货物有关的该等行为除外。

2 本协会可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承保会员（或会员依法有义务向其做出偿付的第三方）被处以的、除上文第47.1条所列以外的其他罚款或处罚，但条件是该会员使本协会确信其已经采取本协会认为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发生引起该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3 本协会无义务就其根据上文第47.2条做出的决定说明理由。

第58条—战争风险

第58.2(iii)条提及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1992年IOPC基金”）之处修订为“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该表述包含与《小型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STOPIA)相关的1992年IOPC基金以及与《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TOPIA)相关的2003年补充基金。

此外，战争风险除外条款还排除了蓝卡和其他法定证明项下应付的索赔，但仅限于根据会员的标准保赔战争险保单不能获得赔付的责任。为了明确“无论会员是否选择投保基本战争险，该等条件均将适用”，第58.2条最后一款开头拟修订如下。

修订后的第58.2(iii)条和第58.2条最后一款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上述第58.1条的除外规定不适用于本协会根据下列各项项下提出的要求，代表会员清偿的该会员的责任、成本和费用：

.....
(iii)本协会向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做出的，有关《小型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STOPIA)或（除相关责任、成本和费用是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引起或造成外）经修订的《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TOPIA)的承诺，或

.....
但仅限于该会员假如在投保标准保赔战争险并且遵守其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该等标准保赔战争险、其他保单或对本协会承保范围的任何扩展，未获得无法或将无法获得赔付的责任、成本和费用。如果本协会以保证人或其他身份，代表该会员提供任何该等担保、承诺或证明，该会员同意，在该会员根据本协会提供的任何其他保单或承保范围的扩展获得的赔付金额范围内，本协会根据上述担保、承诺或证明，代表该会员对上述责任、成本和费用做出的清偿应构成借款，并且该会员在任何其他保险项下享有的、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权利应当在本协会自主决定认为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按照本协会自主决定认为实际可行的条款，转让给本协会。

第59条—特种作业

为使《章程》的用语和《联营协议》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不承保活动清单增加了“退役停用”。

修订后的第59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本协会在保赔险项下不承保会员在实施挖掘、爆破、打桩、探井、电缆或管道铺设、建筑、安装或维护工程、岩心取样、矿土处置和、发电和退役停用过程中，因下列事由而产生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

.....

第60.1条—钻探、生产船和驳船

为使《章程》的表述与《联营协议》中相应的解释说明保持一致，本条首句修订如下。

修订后的第60.1条如下（删除部分用删除线标示/新增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对于用手从事与油气勘探或生产相关的钻探或生产作业的钻探船、驳船及任何其他船舶或驳船船舶，本协会在~~保赔险项下~~不承保由于钻探或生产作业引起的或在钻探或生产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但是出于本第60.1条的目的：

(a) 如果该船舶是储油油轮或用于储油的其他船舶，并有下列任一情形，则该船舶应被视为从事生产作业：

- i. 油类由生产油井直接输入该储油船；或
- ii. 该储油船上装有油气分离装置，并且气在储油船上从油中分离出来，而不是靠自然泄放；及

(b) 对于用于从事与油气生产相关的生产作业的任何船舶，本第60.1条的除外规定应从船舶与油井根据船舶雇佣合同建立直接或间接连接时开始适用，直至船舶与油井根据该合同最终断开连接时为止。

第73条—核风险

本条援引上文第58条项下的说明。出于相同原因，对第73.2(v)条中涉及核风险承保的内容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73.2(v)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上述第73.1条的除外规定不适用于本协会根据下列各项项下提出的要求，代表会员清偿的该会员的责任、成本和费用：

.....
v) 本协会向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做出的，有关《小型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STOPIA) 或（除相关责任、成本和费用是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引起或造成外）经修订的《油轮油污损害赔偿协议》(TOPIA)的承诺，或.....

第78.3条—共同受保出租方

对第78.3条（其中列出了共同受保人的主要类别，例如船舶管理人、控股公司和抵押权人）进行修订，以将已确立的惯例编纂成文。如今，船舶融资经常采用租赁结构，而不是传统的抵押担保贷款。在这种结构中，融资机构持有的担保是通过融资机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租方（即注册船东）拥有的所有权。在这种结构中，会员通常是光船租船人（承租人），而出租方作为船舶的注册船东应当有资格被列为共同受保人。《联营协议》中也有类似规定。

修订后的第78.3 c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3 下文第(a)、(b)和(c)类所列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范围仅限于通常由船东（或对于租船人入会而言，租船人）开展或承担风险和责任的作业和/或活动引起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或对于抗辩险而言，因该等作业和/或活动引起的索赔发生的成本）：

- a) 该船舶的运营、管理或人员配置的利益相关人；
- b) 会员或上述第(a)类范围内的任何共同受保人的控股公司或实益所有权人；

- c) 船舶的任何抵押权人或以船东身份向会员出租该船舶的融资机构（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

第78.5条—保护性共同受保人—互相免责约定

如果会员与共同受保方订立的、关于投保船舶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合同包含所谓的“互相免责（knock for knock）”约定，则可以根据第78.5条中的保护性共同受保人条款享受保障。简言之，这意味着每一方应当自行负责自身船舶、货物或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以及自身人员的身故或人身伤害，而不能向其他方追索。为使标准入会条款与《联营协议》的相应表述保持一致，对第78.5条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第78.5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5 已经与会员订立有关船舶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合同的共同受保人以及该共同受保人的任何分包商享有的保障范围应仅限于该会员根据该合同条款应承担的，并且该会员在承担以后可以从本协会获得赔付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但条件是：

- a) 该合同已经获得本协会的批准，且
b) 该合同包含互相免赔约定规定每一方应同样地负责其自身（或其分包商）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或其自身（或其分包商）的人员的身故或人身伤害。

在本第78.5条中，“互相免赔约定”指规定下列内容的一项或多项条款：

- i. 合同每一方应同样地负责其自身的财产或人员，和/或其承包商和/或其各自的分包商和/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遭受的损失、损害和/或死亡或受伤，及
ii. 该责任不得向其他方追索，并且不论任何一方存在过错或疏忽均会发生；
及
iii. 对于每一方已经承担责任的损失、损害或其他责任，该方应相应赔偿其他方就该等损失、损害或其他责任所承担的责任。

第78.6条—共同受保人的其他类别（索赔对象错误保障）

对本条的措辞进行细微的文字修改，以明确共同受保人不会处于比会员更有利的地位。具体修订方式是在本条中增加“.....该等金额范围内”，以明确会员可以获得赔付的责任范围。

修订后的第78.6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6 除第78.3、78.4和78.5条所述外，所有其他类别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范围应仅限于该共同受保人可能被认定有责任首先支付的、理应由会员承担的损失或损害（或对于抗辩而言，仅限于该共同受保人可能被要求对该等责任引起的索赔进行抗辩），并且本章程不应被解释为承保假定在对会员提起或执行该等损失或损害索赔的情况下，该会员无法从本协会获得赔付的该等金额范围内的任何金额.....

第79条—共同入会会员、共同受保人、关联方和船队入会

英国最高法院对 *The Ocean Victory* 案¹ 的判决造成一项轻微风险，即如果租船人在光船租约项下没有作出明确的赔偿承诺，鉴于双方之间已经约定“保险解决方案”，船东遭受的有关（例如）CLC公约项下污染的责任无法向光船租船人进行索赔，因此租船人不对船东负责。

为针对该法律风险提供保障，《联营协议》已经进行修订，以明确共同保险不排除共同受保人可能需要对船东承担的，或船东可能需要对共同受保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换言之，保赔协会向会员的赔付将仅构成对共同受保人或共同入会会员的相关责任的清偿，而非对该等责任的排除或免除。为使该安排生效，第79条拟新增第5款。

新增第79.5条如下：

.....5. 共同入会会员、共同受保人、关联方和会员相互之间的责任不应因为共同保险而被排除或免除。有关任何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向会员做出的任何赔付应仅构成对该主体对会员承担的责任的清偿，而非对该等责任的排除或免除。

第86条—付款币种

为使本协会充分履行就属于承保范围内的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对会员承担的义务，在无法使用保费币种的情况下，本协会可以自主决定使用除约定保费币种以外的其他币种，向会员付款。

修订后的第86.1和2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1 除非本协会另有自主决定，本协会应当以会员的预估总会费的计算币种（“保费币种”），支付有关本协会承保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的所有付款。
- 2 如果会员已经使用除保费币种以外的其他币种，支付了有关本协会承保的任何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的任何款项，该款项应按照会员付款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保费币种，或本协会自主决定的其他币种。

.....

附录VI—巨灾索赔和巨灾会费章程及相关事项

为使该定义与《联营协议》保持一致，对本附录进行修订，以确保吨位小于500吨的船舶不会在可能发生的巨灾索赔中分担不成比例的责任。

修订后的“公约责任限额”的定义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公约责任限额

就某一船舶而言，指其船东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对索赔案（不包括人身伤亡索赔案）的责任限额，即根据《1976年国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公约”）第6条第1(b)款计算的（但吨位不超过500吨的船舶按每吨334计算单位计算），按经本协会最终确认的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实行的兑换率，从特别提款权换算为美元的数额，但是

¹ 2017 1 Lloyd's Rep 521。

- a) 如船舶仅以其部分（“相关比例”）吨位入会，公约责任限额应是在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和换算的责任限额的基础上，按相关比例计算的数额，及
- b) 即便公约有任何相反规定，每艘船舶应被视为适用公约的海船。

《船舶章程》—抗辩险

第10条—预估总会费的设定

自2021保险年度起，船东和租船人的所有抗辩险均采用固定保费方式入会。因此需要对第10.2条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第10.2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第10条 预估总会费的设定

1.

3 船舶可以按照本协会与会员约定的金额，以固定保费方式入会。抗辩险应始终采用固定保费方式入会。第12、13、15、16、17、18和19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固定保费入会。

3

第66条—改造和改装争议

目前，有关投保船舶的“改装或改造”的抗辩险是基于会员和本协会单独订立的协议。该协议将承保范围扩展至最迟在改造或改装合同签署时提出的该等索赔。根据对第66条规定的有关“改造”和“改装”争议的特别条款的审阅，现已决定对“改造”和“改装”进行区分。

“改造”通常不涉及改变被改造船舶的基本特征或结构的重大施工工程。因此，“改造”争议不构成需要适用特别保险条款的特殊风险。因此，“改造”风险不再需要在与负责实施改造工程的船厂签订相关合同之前，就保险条款签订单独协议。

另一方面，“改装”争议可以比照造船争议，通常涉及导致投保船舶的实质性变更的重大施工工程。该等案件本质上具有挑战性，并且可能会耗费大量金钱和时间。因此，“改装”争议仍应适用第66条规定的特别条款。

在此背景下，“改造”风险如下文所示，已经移至第66(d)条。第66(c)条中有关“改造”的内容已经删除。该修订的效果是，有关“改造”争议（不同于“改装”争议）的承保不再依赖于最迟在和造船厂签订合同时签订的、有关保险条款的单独协议。

修订后的第66条如下（修订内容用下划线标示）：

第66条—有关船舶购买或处置的案件

本协会应承保为了确立或抗辩与下列各项相关的索赔而必需发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船舶的建造、购买或抵押，包括有关正在建造或购买的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但是该船舶在本协会投保抗辩险的时间不得迟于相关建造或购买合同的签署日；
- b) 入会船舶的出售；

- c) 船舶的改装或改造，包括有关所改装或改造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但是与本协会签订同意为该等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提供抗辩险保障的单独协议的时间不得迟于相关船舶改装或改造合同的签署日；
- d) 船舶的改造，包括有关所改造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

第70条—限制

现行的1000万美元一般限额系于2001年2月20日生效。该一般限额现已提高至1500万美元，以满足会员需求和市场预期。

第66条项下的造船、改装和改造争议的特别限额未发生变化。该特别限额仍然为每次事件100万美元。

修订后的第70.1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对于第65条范围内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以及第66(a)和(b)条范围内的、为确立或抗辩有关船舶购买和出售的索赔，包括因所购买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而发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协会在抗辩险项下承担的赔付义务不超过每次事件4000万1500万美元。.....

《海上移动平台章程》—保赔险

第11条 缴费

此处援引《船舶章程》第20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11.1(a)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保费应按下列计划，分三期缴纳：

- a) 2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的部分，于3月15日到期应付； -
- b) 6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间的部分，于9月15日7月5日到期应付；
- c) 10月20日至2月20日期间的部分，于11月15日到期应付。

第19条—有关船员的责任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27.1(a)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19.1(a)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1. 本协会应承保下列责任：
 - a. 支付因船员的受伤、疾病或身故而发生的医院、医疗、供养、丧葬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的责任，包括船员及其个人物品运送回国或（如船员身故）骨灰盒或棺材及个人物品运送回家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因派遣接替被运送回国或身故船员死亡人员的替代人员而必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第29条 罚款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47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29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1 本协会承保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因船舶涉及下列事项而对会员处以的罚款：

a) 未遵守有关货物申报或货物记录的规定，但条件是该会员根据第26条由本协会承保货物责任险（但由于货物走私或试图走私而导致的罚款或处罚除外）；

b) 违反任何移民法律法规；

c) 船舶意外泄漏或排放油类或其他物质，但条件是该会员根据第25条由本协会承保污染责任险；

d) ~~走私或违反任何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与船上载运货物有关的该等行为除外。~~

2 本协会可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承保：

a) 会员被处以的、除上文第29.1条所列以外的其他罚款，但条件是该会员使本协会确信，其已经采取本协会认为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引起该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b) 不是对该会员，而是对船舶的船长或船员，或该会员的任何其他服务人员或代理，或其他方处以的任何罚款，但条件是该会员根据法律的强制要求必须支付或偿付该罚款，或本协会认定该会员已经合理支付或偿付该罚款。

3 本协会无义务就其根据上文第29.2条做出的决定说明理由。

新第33A条—消毒和检疫费用

与《船舶章程》不同，《海上移动平台章程》未将消毒和检疫费用列为标准保赔险承保范围内的风险。尽管《海上移动平台章程》是比照《船舶章程》制订，但是在最初设计有关海上移动平台的承保范围时，消毒和检疫风险未被视为海上移动平台可能发生的现实风险。

不幸的是，新冠疫情的爆发证明，海上移动平台也可能发生消毒和检疫成本。为满足会员和客户的需求，海上移动平台的标准保赔险承保范围已经扩展至包含消毒和检疫风险。

为了避免标准条款的大量条款编号发生变动，现根据《船舶章程》第48条，新增第33A条。《章程指南》中对《船舶章程》第48条的说明同样适用于《海上移动平台章程》的新第33A条。

新第33A条如下：

第33A条 消毒和检疫费用

本协会应承保会员因检疫令或因船上爆发传染病而对船舶或船员进行消毒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船舶的运行成本和费用除外），但是船舶已被指令前往某港口，且会员明知或应当预见到船舶将在该港口受到检疫的情况除外。

第40条—其他除外损失

为使标准保险条款与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再保险安排保持一致，新增的第40.3条加入了海上网络险批单和冠状病毒除外条款。新增的两个条款的具体内容加入《海上移动平台章程》，作为新附录III（见下文）。

新第40.3条如下：

3. 本保险应受限于海上网络险批单（LMA 5403）和冠状病毒除外条款（LMA 5395），具体见附录III。这些条款应具有最高效力；如果该等条款与该保险的任何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该等条款为准。

第58条—对共同受保人和保护性共同受保人的保障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78.3(c)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58.2(c)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2 下文第(a)、(b)和(c)类所列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范围仅限于通常由船舶的船东开展或承担风险和责任的作业和/或活动引起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

- a) 该船舶的运营、管理或人员配置的利益相关人；
- b) 会员或上述第 a) 类范围内的任何共同受保人的控股公司或实益所有权人；
- c) 船舶的任何抵押权人或以船东身份向会员出租该船舶的融资机构（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

第60条—共同入会会员、共同受保人、关联方和船队入会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79.5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新增第60.6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5. 共同入会会员、共同受保人、关联方和会员相互之间的责任不应因为共同保险而被排除或免除。有关任何责任、损失、成本和风险向会员做出的任何赔付应仅构成对该主体对会员承担的责任的清偿，而非对该等责任的排除或免除。.....

第66条—付款币种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86.1和2条的拟议修订。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修订后的第66.1和2条如下（修订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1 除非本协会另有自主决定，本协会应当以会员的预估总会费的计算币种（“保费币种”），支付有关本协会承保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的所有付款。
- 2 如果会员已经使用除保费币种以外的其他币种支付了有关本协会承保的任何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的任何款项，该款项应按照会员付款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保费币种，或本协会自主决定的其他币种。.....

附录III—海上网络险批单和冠状病毒除外条款

上文新增第40.3条中所述的海上网络险批单和冠状病毒除外条款的具体内容加入《海上移动平台章程》，作为新增的附录III。

新增附录III如下：

附录III--海上网络险批单和冠状病毒除外条款（第40.3条）

海上网络险批单

1 仅受限于下文第3款的规定，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由于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计算机进程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作为造成损害的手段）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参与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2 受限于本条所附于的保单的条件、限制和除外条款，如果对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计算机进程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使用或操作不是作为造成损害的手段，该等使用或操作不影响本保险项下本可获得赔付的赔偿。

3 如果本条款作为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动乱或因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势力、恐怖主义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事的任何人采取或被采取的任何敌对行为风险的保单的附加条款，第1款不排除由于使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发射机制中的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引起的、本应属于承保范围的损失。

LMA5403 2019年11月11日

冠状病毒除外条款

本条款应具有最高效力；如果本条款与本保险其他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责任：

1) 由于下列病毒的传播或声称传播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

- a) 冠状病毒(COVID-19)；
- b)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冠状病毒2(SARS-CoV-2)；或
- c) SARS-CoV-2的任何变异或变种；或

上述第a)、b)或c)项造成的任何恐惧或威胁；

- 2) 任何关于发现、清理、清除、移除、监控或测试上述a)、b)或c)项的责任、成本或费用；
- 3) 由于上述a)、b)或c)项或其造成的恐惧或威胁引起的任何收入损失、租金损失、业务中断、行市损失、延误或任何间接财务损失（无论如何描述）而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

本保险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

LMA5395
2020年4月9日

《海上移动平台章程》—抗辩险

第45条—改造和改装争议

此处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66条关于“改造”和“改装”争议的抗辩险的拟议修订。出于相同的理由，对《海上移动平台章程》进行类似修订。

此外，为且仅为使海上移动平台的抗辩险条款与船舶标准保险条款保持一致，进行一项文字修改，即在第45a、c和d条中增加“.....包括有关正在建造或购买的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

修订后的第45条如下（修订内容用下划线标示）：

第45条—有关船舶购买或处置的案件

本协会应承保为了确立或抗辩与下列各项相关的索赔而必需发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船舶的建造、购买或抵押，包括有关正在建造或购买的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但是该船舶在本协会投保抗辩险的时间不得迟于相关建造或购买合同的签署日；
- b) 入会船舶的出售；
- c) 船舶的改装或改造，包括有关所改装或改造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但是与本协会签订同意为该等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提供抗辩险保障的单独协议的时间不得迟于相关船舶改装或改造合同的签署日；
- d) 船舶的改造，包括有关所改造船舶的未来使用的索赔。

海上移动平台的抗辩险的一般限额未发生变化，限额仍然为每次事件100万美元。详见第49条。

《船舶章程》和《海上移动平台章程》的更新版将于2021年2月20日续保日之前，在www.gard.no公布。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高级副总裁Kjetil Eivindstad（kjetil.eivindstad@gard.no）。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附件I

关于：新保费政策—引入船东一般折让—《适用于船舶与其他浮式结构物的保赔和抗辩险章程》（下称“《船舶章程》”）的修订

简介

修订涉及第1条（定义）以及第I部分第4章（保费和会费）的特定条款。对第24、26和68条也进行某些细微调整。

相关条款经修订后的条文如下（删除部分用删除线标示，新增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第I部分-第1章-引言条款

第1条 释义

1 在本章程中，下列术语或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

“船东一般折让”——本协会根据第12.1条决定为某一保险年度的预估总会费（固定保费入会船除外）提供的一般折扣。

末期会费

某一入会船（固定保费入会船除外）某一保险年度的预估总会费中，根据第12条延迟至后续年度缴付的部分。

.....

第I部分—第4章—保费和会费

第10条 预估总会费的设定

1 每艘船舶的预估总会费应结合各方面因素设定，包括本协会在评估所涉及风险程度时认为相关的会员的损失记录。出于确定损失记录或决定预估总会费的目的，本协会可以自主决定将同一主体管理的所有船舶视为同一名会员拥有的船舶。

2 船舶可以按照本协会与会员约定的金额，以固定保费方式入会。抗辩险均应采用固定保费方式入会。第12、13、15、16、17、18和19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固定保费入会。

3 本协会可以自主决定对根据第2.2条提供的保险，收取额外固定保费。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该等固定保费。

第12条 预估总会费和船东一般折让末期会费

1 在每个保险年度开始前，本协会应决定在本协会续展入会的会员在该年度入会的所有船舶的预估总会费是否应获得船东一般折让，以及具体的折让幅度中将在该保险年度内收取的比例，以及延迟至后续年度收取的比例（下称“末期会费”）。

2 本协会可在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任何时候要求会员全部或部分缴付末期会费。所有该等末期会费应根据相关保险年度的预估总会费按比例计算。

23-如实际可行，预估总会费在相应保险年度内收取的比例以及延迟至后续年度缴纳的末期会费向在本协会续展入会的会员提供的总预估会费的船东一般折让应当在1月20日之前在该预估总会费对应的保险年度开始前一个日历月通知会员。

34-对于在保险年度内入会的船舶，如果会员根据第12.1条有权获得船东一般折让，则该船舶应缴纳的金额为规定的预估总会费在经过船东一般折让调整后按实际天数折算的金额，包含该年度的末期会费。

.....

第14条 预估总会费、船东一般折让和追加会费等的确定

本协会可针对所有入会或单独针对任何入会或任何类别的入会, 决定预估总会费、船东一般折让和追加会费, 以及预估总会费和船东一般折让的任何变更。

第15条 免责会费

如果某入会被解除或应当终止, 本协会可根据(但不限于)每个年度的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的预期费率, 决定每个未关账保险年度的额外保费, 而不用等待任何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的确定。在缴纳该等免责会费后, 会员应被免除就该入会缴纳所有关于进一步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的责任,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参与在此之后决定任何盈余的分配。

第16条 保险年度的关账

- 1 本协会有权决定在其认为适宜的时间, 对某一保险年度进行关账。
 - 2 已关账的保险年度不得收取除巨灾会费以外的任何进一步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
-

第19条 储备金

- 1 本协会有权建立并维持其认为恰当的储备金, 并且有权决定将该等储备金的任何部分用于减免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 包括巨灾会费。
- 2 储备金不得分配给会员, 但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20条 缴费

- 1 受限于第20.3条, 预估总会费中根据第12.4条应在相应保险年度内收取的部分应按下列计划分三期缴纳:
 - a) 2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的部分, 于3月15日到期应付; -
 - b) 6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间的部分, 于9月15日7月5日到期应付;
 - c) 10月20日至2月20日期间的部分, 于11月15日到期应付。
- 2 对于某个保险年度内入会的船舶, 其入会所在的四个月期间对应的该保险年度内收取的预估总会费部分应按比例计算并在入会时立即到期应付, 其余各期会费应在第20.1条规定的时间到期应付。
- 3 有关抗辩险的且通常金额少于5,000美元(或本协会决定的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预估总会费中应在相应保险年度内收取的部分应在3月20日15日全额到期应付。
- 4 固定保费应在保险开始时到期应付。
- 5 末期会费和追加会费(免责会费除外)应在本协会指定的日期到期应付。
- 6 本协会向会员借记的任何其他款项, 包括免责会费、巨灾会费、会员应承担的保费税、免赔额偿还、利息、成本或费用, 应当一经要求立即到期应付。

7 如果会员应付给本协会的任何款项未能在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支付，未付金额将按照本协会不时决定的利率，计收利息。

8 无法收取的会员预估总会费、未期会费、追加会费、巨灾会费、其他保费和其他款项应视为本协会的费用。

.....

第I部分—第5章 解除和终止

第24条 本协会主动解除

1 本协会可通过在1月20日之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解除一艘或多艘船舶的入会，该解除自当前的保险年度结束时生效。

2 如有下列情形，本协会还有权解除对某会员的任何或全部入会船舶的保险：

- a) 如发生由于该会员的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海难事故或其他事件（如第72条定义），可不经通知解除；或
- b) 如会员未能缴纳其应付给本协会的任何已到期且经催缴的预估总会费、未期会费、追加会费或其他款项，可在提前三天通知后解除；

.....

第26条 终止或解除的效果

1 如果保险终止或被解除，会员仍应负责按比例缴纳当前保险年度截至终止或解除日为止的期间所对应的所有预估总会费、未期会费、追加会费、巨灾会费和其他保费，以及过往保险年度的所有预估总会费、未期会费、追加会费、巨灾会费和保费。

2 本协会不得因终止或解除后发生的任何情况而承担任何责任。

.....

第IV部分—抗辩险

第2章 抗辩险限额等

第68条 与本协会和其他会员的争议—未付款项

1 本协会在抗辩险项下不承保针对本协会本身或其子公司、代理、代表或服务人员的案件的成本。

2 如果共同入会会员、共同投保人、会员或共同投保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或其任何组合之间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无权就该等争议获得抗辩险项下的赔付。

3 如果某会员有拖欠本协会的任何预估总会费、未期会费或追加会费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款项（无论是关于抗辩险、保赔险还是其他方面）尚未缴纳，则该会员无权获得抗辩险项下的赔付。

.....